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海灣假日飯店 VIP3)

出席董事：陳龍水董事長、謝國雄董事、陳志銘董事，計 3 人。

出席獨立董事：馮本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義芳獨立董事，計 2 人。

列 席：律師陳錦隆、會計師李秀玲

主 席：陳龍水董事長

記錄：羅婉芊

一、報告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5,026,916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302,024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為 150,144,074 股之 56.63%。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921,191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69,429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8.92%。

2、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徐明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08,286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0,790,016 元及新台幣 12,331,447 元，佔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3.5% 及 4%，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業經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4 億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8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79841 號函申報生效，且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完成募集，並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2、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報告事項(五)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報告事項(六)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報告事項(七)、其他報告事項：

案由：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說明：為使本公司執行關係人相關業務有所依循，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附件六。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七及附件八。

2、上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徐明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敬請 承認。

決議：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066,916 權，其中

表決結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374,240 權)	83,919,092 權 98.6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2,823 權)	82,823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44,961 權)	1,065,001 權 1.2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次擬發放股東股利 172,665,685 元，共計每股配發 1.15 元，均以現金發放。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8,595,247 元。

3、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5、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6、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以下：

7、敬請 承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2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8,731,192	
減：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4,1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8,447,027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69,824,802	
減：112 年法定公積 (10%)	27,010,897	
112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791,260,932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 1.15 元)	172,665,6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8,595,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5,066,916 權，其中

表決結果	佔總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1,374,956 權)	83,919,808 權 98.6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4,311 權)	84,311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842,757 權)	1,062,797 權 1.2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 會：上午 9 時 14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營業報告書

2023 年蔓延高通膨衝擊歐美市場，中國大陸疫後復甦步調亦較慢，製造疲軟、需求不振，產業積極去化庫存等全球性經濟問題，成為 2023 年產業發展的不穩定要素；依據 Canalys 調研機構數據顯示 2023 年全球 PC 市場出貨量總數為 2.47 億台，較 2022 年下降 13%，因此，使得本公司連接線產品銷售減緩 18%，但本公司成本控制得宜積極控管原物料成本，持續添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益，減少人力運用等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 2023 年毛利率及稅後淨利分別大幅成長為 56.79% 及 28.92%，皆創 10 年來新高。

另 2023 年雖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展望未來，受惠於 2024 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預測，2024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2023 年 0.9% 增加至 3.5%，本公司積極布局於不同區域設立生產基地，擴增集團生產規模維持競爭優勢，越南新廠已建廠完成，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投入生產，除就近在地化服務客戶外，主要產能的提升有助於增加集團的營收及獲利。

一、112 年營運說明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21,191	4,788,065	-18.10%
營業毛利	637,159	406,390	56.79%
營業利益	240,360	21,274	1029.83%
稅後淨利	269,429	208,994	28.92%
EPS	1.86	1.43	30.07%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98	45.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51	213.9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5.11	146.89
	速動比率	131.47	109.03
	利息保障倍數	15.38	7.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4.40
	權益報酬率(%)	9.39	7.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9	11.18
	純益率(%)	6.87	4.36
	每股盈餘(元)	1.86	1.48

4、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112年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81,313仟元，較111年的64,153仟元增加26.75%，係因專注於電動車及AI相關電源線的開發，藉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

1、在經營方針面：

- (1)持續的進行客戶升級、產品升級，以提升公司毛利率。
- (2)提升製造管理能力，優化製程、持續建置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生產成本。
- (3)規劃新產品開發，以配合未來產業趨勢發展之產品需求，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 (4)整合集團資源，增加生產能力及開發新機種，以提高集團整體效益。
- (5)積極布局轉利基市場產品發展，以高階消費性產品、車用、Data center、低軌道衛星及AI相關產業之產品為主，創造新商機突破銷售量。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13年度將持續因應持續拓展業務，開發新客戶及發展新產品，預估各項產品銷售數量約1.5億條，達穩定銷售趨勢。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研發創新，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強化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取得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穩固客戶關係。
- (3)新購先進自動化設備，優化管理流程，以提升生產及營運效能。
- (4)積極開發委外廠商並強化現有廠商之管理，掌握原料供應並持續降本計畫。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擴大AC電源線產品市占率，持續朝智能家電、遊戲機、5G通訊設備及AI相關產品電源線利基型產品發展。
- 2、車用線材方面，積極優化並投入研發及製造專業能力升級。
- 3、持續有效改善存貨周轉、產能利用、產能毛利組合，平衡並兼顧營收及獲利。
- 4、專注客戶需求及產品應用，穩固現有市場，加速滲透擴大新市場商機。

放眼未來，受惠於2024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IMF預測，2024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2023年0.9%增加至3.5%，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AI新興應用不斷擴展等需求帶動下，有助於市場回溫恢復成長態勢，面對多樣的挑戰及市場快速變化已是全球的常態，本公司經營團隊仍秉持精益求精的務實態度，持續盡責為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陳龍水



總經理：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徐明鈞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馮本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本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星 期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8 月 1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 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5 年 8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權人賣回或已轉換者外，到期以現金一次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71,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普通股 新台幣 39,919,4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全數用以償還債務。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 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訂定。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導引公司人員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並獲得大眾信賴，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本準則所稱之公司人員為董事、經理人以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之員工，係指受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 1.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道德勸導無效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應依上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新訂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2、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3、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4、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2、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3、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4、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1、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2、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3、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4、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5、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6、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3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 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2,386 仟元及(2,159)仟元。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 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開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 100%股權份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346 仟元及 224,3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 及 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2,145)仟元及 2,89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5%)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 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2 年及 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150	12	\$ 373,94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70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820	-	3,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97,461	20	796,29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283	-	11,2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5	-	1,1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7,885	14	682,095	20		
130X 存貨	六(六)	50,227	1	115,771	3		
1410 預付款項		23,166	1	2,2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7	-	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2,475	48	1,986,82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81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4	-	6,62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614	-	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78,323	46	1,202,96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734	2	61,91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06	-	4,8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2,784	3	104,368	3		
1780 無形資產		67	-	92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625	1	31,4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	2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7,914	52	1,413,159	42		
1XXX 資產總計		\$ 4,040,389	100	\$ 3,399,98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35,000	6	\$ 46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86	-		
2150 應付票據		2,960	-	1,805	-		
2170 應付帳款		580	-	6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8,385	6	12,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267	1	42,8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24	1	26,7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9	-	1,4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8,000	1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55,018	1	52,0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7,763	16	646,63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56,072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0,000	2	80,000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374	-	5,3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	-	1,0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9	-	3,8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279	9	90,280	3		
2XXX 負債總計		1,003,042	25	736,911	2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1,521	36	1,419,346	42		
3140 預收股本		39,919	1	-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74,160	9	273,176	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866	9	337,87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6	227,61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72	20	649,239	1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38,164) (6) (206,032)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38,139) (-1)			
3XXX 權益總計		3,037,347	75	2,663,073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0,389	100	\$ 3,399,9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龍陳水

經理人：陳龍水

龍陳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怡陳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142,400	100	\$ 2,481,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996,333)	(93)	(2,347,682)	(95)
5900 營業毛利		146,067	7	134,263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54)	(1)	25,999	(1)
6200 管理費用		(83,851)	(4)	63,5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77)	(1)	23,5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2)	-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74)	(6)	(113,061)	(4)
6900 營業利益		7,693	1	21,2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3,094	1	8,3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0,251	1	12,4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6	-	197,269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13,369)	(1)	11,5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7,430	12	(69,0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72	13	137,593	6
7900 稅前淨利		285,165	14	158,7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5,340)	(1)	50,19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825	13	208,994	9
8200 本期淨利		\$ 269,825	13	\$ 208,994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9)	-	\$ 1,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30	-	3,5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二十七)	(267)	-	(828)	-
1,054	-			3,8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35,634)	(2)	2,4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278	-	(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二十七)	(33,356)	(2)	1,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02)	(2)	\$ 5,8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523	11	\$ 214,798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龍陳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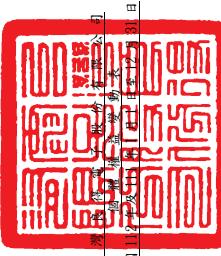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龍陳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怡陳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灣省新竹市中正路 12 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資本	盈餘	積累	留	盈	餘	其	他	盈	透過其他綜合損
<u>附註一普通股股本預收股本溢價</u>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	\$ 1,262	\$ 326,115	\$ 227,612	\$ 536,197	(\$ 127,769)	(\$ 83,102)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08,994	-	-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5	1,964	2,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9,959	1,964	2,875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756	-	(11,756)	-
現金股利	-		-	-	-	-	-	(85,161)	-	(85,16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82	-	-	-	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31	-	-	-	-	-	1,13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38,139)	(38,13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31	\$ 1,344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38,139)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9,346		\$ 270,701	\$ 1,131	\$ 1,344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38,139)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69,825	-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	(33,356)	(1,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9,655	(33,356)	(1,224)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995	-	(20,99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39)	4,839	-
現金股利	-		-	-	-	-	-	(42,175)	-	(42,175)
股票股利	42,175		-	-	-	-	-	(42,17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39,919	87,829	(6,301)	-	-	-	-	121,447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	-	-	-	(116)	-	38,1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十三)		-	-	19,552	-	-	-	-	38,02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1,521	\$ 39,919	\$ 358,530	\$ 1,131	\$ 13,251	\$ 1,248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會計主管：陳怡靜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麗水

董事長：陳麗水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165	\$ 158,795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五) 4,989	3,7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5	31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92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032)	(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369	11,5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094)	(8,3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六(七) (247,430)	69,031
存貨回升利益	六(六) (2,846)	(2,46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淨額	79	(1,943)
應收帳款淨額	(1,341)	255,121
其他應收款	355	1,4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210	(172,139)
存貨	68,390	19,293
預付款項	(20,903)	288,434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	22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1,155	187
應付帳款	(35)	(1,5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393	12,992
其他應付款	9,618	1,931
其他流動負債	2,953	4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	14
<u>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u>		
收取之股利	437,010	636,725
收取之利息	216	136,000
支付之利息	(23,094)	(8,383)
支付之所得稅	(13,369)	(11,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290</u>	<u>750,581</u>

(續 次 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463,564)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229,034)	229,0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32) (301)	301)
取得無形資產		- (104)	104)
減資退回股款		2,4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4,184)	228,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265,000	3,187,65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490,000) (3,632,543)	3,632,543)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8,000	1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8,000) (128,000)	12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0,048)	100,0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680) (1,680)	1,680)
買回庫藏股價款		- (38,139)	38,139)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六)	38,0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2,175) (85,161)	85,16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6) 82	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072	(669,8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77)	1,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01	310,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49	63,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150	\$ 373,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4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6,954 仟元及新台幣(47,846)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511 仟元及 124,9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 仟元及 5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釤 徐明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2,223 13	\$ 476,31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9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7,508 1	47,6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82,699 29	1,605,813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610 1	38,8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6 -
130X	存貨	六(六)	669,108 12	737,420 15
1410	預付款項		109,819 2	15,3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57 -	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9,887 58	2,921,49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8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4 -	6,62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614 -	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3,158 4	180,5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39,254 30	1,372,55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9,354 4	203,37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57,998 3	200,593 4
1780	無形資產		1,830 -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3,625 1	31,4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84 -	6,0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7,852 42	2,003,561 41
1XXX	資產總計		\$ 5,457,739 100	\$ 4,925,058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 金額	12月 % 31日	111年 金額	12月 % 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7,283	7	\$ 689,748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86	-
2150 應付票據			2,960	-	1,836	-
2170 應付帳款			561,089	10	615,19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11,507	6	271,5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5	-	26,7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9	-	1,497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445,774	8	285,437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74,012	1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902	1	48,7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0,201</u>	<u>33</u>	<u>1,988,88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56,072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04,609	6	215,896	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374	-	5,3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	-	1,0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3,937	-	29,9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0,046</u>	<u>11</u>	<u>252,21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00,247</u>	<u>44</u>	<u>2,241,099</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1,521	27	1,419,346	29
3140 預收股本			39,919	1	-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74,160	7	273,176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866	7	337,87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4	227,61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272	15	649,239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238,164)	(5)	(206,032)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38,13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37,347</u>	<u>56</u>	<u>2,663,073</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u>20,145</u>	<u>-</u>	<u>20,88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057,492</u>	<u>56</u>	<u>2,683,95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57,739</u>	<u>100</u>	<u>\$ 4,925,0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	111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二)	\$ 3,921,191	100	\$ 4,788,06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二十八)	(3,284,032) (84)	(84)	(4,381,675) (92)	(92)
5900 营業毛利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37,159	16	406,390	8
6100 推銷費用	(134,372) (4)	(4)	148,290) (3)	(3)
6200 管理費用	(166,941) (4)	(4)	148,695) (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13) (2)	(2)	64,153) (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173)	-	(23,978) (1)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96,799) (10)	(10)	(385,116) (8)	(8)
6900 营業利益		240,360	6	21,2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694	-	3,1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1,428	1	79,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51)	-	67,4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19,804)	-	(26,1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77	-	13,545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44	1	137,429	3
7900 稅前淨利		284,904	7	158,70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5,475)	-	50,29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29	7	208,99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209)	-	1,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九)	1,530 (267)	-	3,594 (8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54	-	3,8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79) (1)	(1)	2,4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九)	2,278	-	(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701) (1)	(1)	1,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647) (1)	\$	5,8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782	6	\$ 214,79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825	7	\$ 208,9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523	6	\$ 214,79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1)	-	\$ -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水龍傳

經理人：陳繼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904	\$ 158,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五) (二十七)	81,613 87,7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55 4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173 23,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五)	(2,552) 32,1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804 26,1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694) (3,1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16) (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677) (13,5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六)	(17,667) 20,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9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72,034
應收票據淨額	19,748 (38,772)
應收帳款淨額	9,687	379,150
其他應收款	(4,906) (24,422)
存貨	74,553	362,630
預付款項	(94,430)	21,007
其他流動資產	(10,884)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4	71
應付帳款	(44,673) (177,542)
其他應付款項	(5,134) (81,940)
預收款項	5,881	307
其他流動負債	3,142 (2,1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 (1,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580	842,726
收取之股利	216	186
收取之利息	16,694	3,186
支付之利息	(19,804) (26,184)
支付之所得稅	(27,703) (49,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983	770,238

(續 次 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401,232)	(435,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3		3,24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4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6)		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11)		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827)	(431,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2,517,489	3,864,32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858,419)	(4,525,7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47,403	263,89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28,000)	(128,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4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680)	(1,6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67)	(11,023)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八)	-	(38,139)
預收投資款	六(十四)	154,335	194,2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2,175)	(85,16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6)	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一)	-	20,886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八)	<u>38,023</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013	(446,3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738</u>	<u>(6,9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25,907</u>	<u>(114,84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6,316</u>	<u>591,1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02,223</u>	\$ <u>476,3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